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厦狱减字第155号

罪犯何春艳，男，汉族，1987年3月14日出生，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营山县。曾于2011年1月18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于2014年1月1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8日作出(2015)湖刑初字第276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何春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共同退赔人民币200元。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起至2026年9月24日止。2015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9月30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2刑更67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19年8月28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2刑更66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19年8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8月24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何春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018.8分，折合表扬6次。间隔期自2019年9月至2022年1月止，共计29个月，获得3472.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95分（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且是原判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考核期内多次违规，相应扣减减刑幅度三个月。

本案于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何春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春艳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春艳卷宗4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2年4月25日